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8:30在公司九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会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74,315.30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61,565.2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5,912,750.0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4,838,364.8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068,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7,588,845.2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健全，执行有效。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李志会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吉兆宁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刘翊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忠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曲晓力 2017 年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含 2016 年年终奖）分别为 70.80 万元、62.33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李建忠、曲晓力 2017 年度税前应发薪酬分别为 108.44 万元、97.60 万元，2017 年度薪酬差额部分将于 2018 年发放。

2、公司职工监事潘雯宇、向萍 2017 年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分别为 16.26 万元、14.46 万元。

3、公司职工监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4、董事、监事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含 2016 年年终奖）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实际发放薪酬
----	----	--------------

		(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70.80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33
陈彦彬	副总经理	68.83
关志波	副总经理	57.63
王晓明	副总经理	54.94
朱超平	副总经理	55.28
邹纯格	财务总监	52.80
合计		422.61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税前应发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应发薪酬（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108.44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60
陈彦彬	副总经理	90.82
关志波	副总经理	88.5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86.14
朱超平	副总经理	85.72
邹纯格	财务总监	82.54
合计		639.80

2017 年度薪酬差额部分将于 2018 年发放。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未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李志会、吉兆宁、刘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会先生，1979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工作，2008年4月起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2012年5月起主持财务部工作，2015年1月起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志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吉兆宁先生，1968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从事科研工作，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北京国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吉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翊女士，1972年出生，南昌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在江西省农资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会计、副经理职务；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处任职；2007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先后担任主管、副主任、主任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任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矿力澜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